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高华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华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5年7月15日起在高华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具体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288101	华夏货币A	000669	华夏中短债债C
001929	华夏收益增强A	004042	华夏茂茂债券A
009668	华夏中短债债A	004043	华夏茂茂债券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各基金业务开办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投资者在高华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高华证券的相关规定。高华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 二、咨询渠道

(一)高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10-6630;

高华证券网站:www.guohuase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

### 三、重要提示

如若授权委托书的填写内容与本公告有冲突,则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12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召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权数确定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3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召集日期:2025年8月14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送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封信袋上标注“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议事项

#### 《关于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身份证件证明(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身份证件证明(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3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邮或邮局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以下合称“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8.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附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3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邮或邮局的方式提交给基金管理人。(以下合称“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证明(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七)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身份证件证明(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八)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表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身份证件证明(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九)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十)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十一)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十二)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十三)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十四)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十五)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十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十七)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十八)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十九)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二十)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二十一)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二十二)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二十三)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二十四)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二十五)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二十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二十七)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二十八)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二十九)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三十)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三十一)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三十二)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三十三)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三十四)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三十五)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三十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三十七)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三十八)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三十九)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四十)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四十一)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基金合同)和会议议定的规则,并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相一致。

(四十二)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